**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本年支出预算总表

4.项目支出表

5.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6.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2.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1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4.项目支出绩效表

|  |
| --- |
|  |
|  |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门头沟区民政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区委社会工委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社会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并组织实施。2.研究提出本区社会建设的总体规划、重要政策和方案,为区委宏观决策服务。3.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本区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落实。4.拟订本区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和社会领域社会动员体制机制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5.负责研究推进本区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相关工作。6.协调指导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开展社区党建工作。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7.协调指导本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拟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以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和机制。8.负责对各镇街、各有关单位的社会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9.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民政局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民政事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2.承担依法对本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3.贯彻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政策和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落实本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和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办法。指导本区福利彩票的销售及社会福利基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本区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本区社会捐赠工作。落实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指导相关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建设征地超转人员管理工作。4.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5.贯彻落实全市养老服务体系政策和标准，拟订本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配套政策措施、服务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6.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联系街道办事处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7.统筹推进本区城乡社区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本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8.贯彻落实全市城乡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9.贯彻落实全市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10.贯彻落实全市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拟订本区配套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1.负责本区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调查申报工作。负责本区行政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各镇边界争议调处工作。12.负责本区社会工作人才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区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区民政部门行政编制26人，实际26人；事业编制102人，实际92人；聘用人员80人，其中：社会化用工60人。

（三）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城乡低保家庭月人均标准为1395元。全区城乡低保对象约3625户、6940人。

二是积极开展城乡特困供养工作。全面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全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约452户464人。其中：城市特困约137户、142人，农村特困约315户、322人，预计支出供养资金1484.94万元。

三是严格把关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按照当前全市最低工资2420元等标准，全区城乡低收入家庭共计约134户、302人。其中：城市低收入约84户、192人，农村低收入约50户、110人，预计为城乡低收入家庭中的约793人次未成年人及在校生、重病人员支出生活补贴27.16万元。

四是发放“两节”慰问金。按照单人户500元，多人户1000元的标准，预计为约4142户城乡低保、特困家庭发放“两节”慰问金310.15万元。

五是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按照残疾等级以及身份类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200元-1245元不等的标准，预计为74984人次残疾人服务对象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2637.97万元。

六是落实见义勇为人员待遇。其中见义勇为伤残抚恤金共1人，预计发放18897元；为我区首都见义勇为生活困难人员群众向见义勇为基金会申请生活困难补助，约2000元；继续开展京籍见义勇为人员春节慰问工作，约59人，发放春节慰问金88500元。

七是实施精准救助，强化核查评估。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通过引入社会工作机构，按照“一户一策一档”原则，开展全区范围的入户调查、评估建档、个案帮扶等精准救助服务工作

八是加大巡视力度维护街面秩序。围绕26条主要大街、S1线等人流量大、流浪乞讨人员易聚集区域，全年预计开展巡视260天，出动车辆400台次、人员1300人次，保证街面秩序。在严寒、暴雪、高温等极端天气期间，开展集中巡视，确保“应救尽救”。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57,900.58万元，比2023年53,484.25万元增加4,416.33万元，增长8.3%。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5,112.98万元,比2023年33,051.53万元增加2,061.45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22,787.6万元,比2023年19,960万元增加2,827.6万元。增加原因区殡仪馆经营收入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3,551.75万元，占总支出预算6.1%，比2023年3,449.13万元增加102.62万元，增长3.0%。

（二）项目支出预算54,348.84万元，比2023年49,562.40万元增加4,786.44万元，增长9.7%，增加原因社会救助经费增加。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四）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民政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9个所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77万元，比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0.0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0.00万元减少0.0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1.97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1.99万元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1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19.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0万元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此项为区级预留资金,年中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另行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19.8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19.80万元减少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年区民政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4年区民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374.07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区民政部门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5.03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区民政部门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68个，占全部预算项目68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4,348.84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8,733.30万元：用于保障城市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本项目绩效目标为：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农村地区贫困人口基本生活，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635.00万元：用于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本项目绩效目标为：建立和实施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城镇地区贫困人口基本生活，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3.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项目3,588.14万元：用于保障残疾人员的基本生活。本项目绩效目标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的协调发展，提高残疾人的生活保障水平，按照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生活补助。

4.退养人员医疗费560.00万元，用于缓解退养人员医疗困难。本项目绩效目标为：满足退养人员日益增长的医疗需要，进一步规范退养人员医疗报销政策与医疗救助及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有效衔接，我区及时调整救助比例和标准、扩大定点医疗机构，极大的满足了退养人员的就医需求，维护了社会稳定。

5.城乡特困人员供养1,723.16万元，用于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本项目绩效目标为：加强监督管理，落实政府责任、体现社会关怀。

6.养老服务津贴补贴8,528.44万元，用于保障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推进首善之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老年人照顾服务水平为目标，推动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让老年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固定资产总额15,139.14万元，其中：房屋面积23,321.47平方米，11,622.78万元；汽车32辆，555.45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0.00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退养人员医疗费：为解决本市退养人员医疗费用负担的困难，按照市生产合作总社《关于北京市城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系统社员、职工退休、退养和退职试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为办理退养手续并按月领取退养费且纳入社会保障统一管理的退养人员，参照本市城市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政策，享受医疗待遇。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门头沟区民政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4年度门头沟区民政部门预算报表